**告知承诺书**

**《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》**

〔 年〕第 号

**申请人：**

（自然人）

姓名：

证件类型：       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委托代理人（委托代理人须附授权委托书）：**

证件类型：        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**行政审批机关：**山西省大同市 （审批部门）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**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**

**告知书**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

**二、改革方式：**实行告知承诺

**三、受理审批机关**

新荣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1. **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**

**（一）审批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

1. **法定条件**

申请人从事此项活动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兽药经营企业中从事兽药采购、保管、销售、调剂、检验业务的，应是药剂师、兽医技术员以上的技术人员。非药学、兽医技术员的须经兽药经营知识考核合格。

2、兽药经营企业收购、保管、销售兽药，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和入库验收、在库保管、出库验发、销售核对等制度。兽药经营企业购入兽药，必须检查验收。检查验收内容包括:兽药名称、规格、生产企业、生产批号、有效期、批准文号、生产许可证号、兽用标识、产品通用名、有效成分、停药期、检验合格证、包装和外观质量等。

3、兽药经营企业有与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室、库房、货架、柜台，兽药存放和保管场所必须符合各类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。有防污染、防虫蛀、防鼠、防尘、防潮、防霉变等设施。需避光、低温贮藏的药品有专用设备。有消防安全设施。营业场所和库房整洁卫生，药品堆码、存放和陈列要整齐，不准露天存放药品。

4、有标准化的计量器具、清洁无毒的销售工具和包装物料。

5、符合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1. **应当提交的材料**
2. 《兽药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申请人承诺书》；
3. 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申请核发登记表;
4.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暂住证复印件;

4、拟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位置图、营业场所设计图、仓库设计图。

5、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。

6、兽药经营人员的简历表（包括姓名、年龄、职务、职称、学历、所学专业、拟从事的工作）及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7、兽药储存和运输设施、设备目录。

8、与兽药经营有关的规章制度。

9、所提交资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及守法经营的保证书。

**五、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自愿做出承诺的，并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材料，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，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经形式审查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履行承诺、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申请人自愿做出承诺的，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经形式审查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许可证自颁发次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履行承诺、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
**七、监督和法律责任**

（一）主管部门自许可证生效之日起组织执法部门对"告知承诺制"的管理对象实施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，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等情况。对检查发现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情节轻微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;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或吊销其许可。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法查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。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，投诉举报专项检查，加强信用监管，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，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

**八、诚信管理**

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，因违反承诺内容被撤销或吊销许可的，应当纳入信用记录。该经营者（含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、个体工商户本人）再次申请（告知承诺事项）行政许可时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**兽药经营单位设立审批**

**申请人承诺书**

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

一、本单位（人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;

二、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
三、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四、所作承诺是本单位（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: 行政审批机关(公章):

（捺印/盖章） 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备注: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申请人执一份，审批机关、监管单位各留存一份